#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局属单位警用装备更新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ZC-HW-268349Z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HW-268349Z

2.项目名称：局属单位警用装备更新购置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44.5974 万元

4.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
|---|---|---|---|---|---|
| 1 | 约束叉 | 436 | 个 | 详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2.货物规格及要求” | 否 |
| 2 | 防毒面具 | 410 | 个 | | |
| 3 | 阻车路障 | 47 | 套 | | |
| 4 | 灭火毯 | 217 | 个 | | |
| 5 | 破拆工具 | 3 | 套 | | |
| 6 | 停车示意牌 | 147 | 个 | | |
| 7 | 单警急救包 | 3600 | 件 | | |
| 8 | 防割手套 | 3600 | 对 | | |
| 9 | 肩灯 | 3600 | 个 | | |
| 10 | 执勤岗伞 | 15 | 套 | | |
| 11 | 防暴盾牌 | 980 | 副 | | |
| 12 | 警用自行车 | 9 | 辆 | | |
| 13 | 警用自行车（变速款） | 9 | 辆 | | |
| 14 | 警械装备柜 | 10 | 组 | | |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244.5974 |
| ---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所有货物质保期结束。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方式：李警官 010-839955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威、李佳峰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br>□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防割手套**。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1.2</td><td>进口产品</td><td>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br>□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br>■否</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约束叉</td><td>工业</td></tr>
<tr><td>防毒面具</td><td>工业</td></tr>
<tr><td>阻车路障</td><td>工业</td></tr>
<tr><td>灭火毯</td><td>工业</td></tr>
<tr><td>破拆工具</td><td>工业</td></tr>
<tr><td>停车示意牌</td><td>工业</td></tr>
<tr><td>单警急救包</td><td>工业</td></tr>
<tr><td>防割手套</td><td>工业</td></tr>
<tr><td>肩灯</td><td>工业</td></tr>
<tr><td>执勤岗伞</td><td>工业</td></tr>
<tr><td>防暴盾牌</td><td>工业</td></tr>
<tr><td>警用自行车</td><td>工业</td></tr>
<tr><td>警用自行车（变速款）</td><td>工业</td></tr>
<tr><td>警械装备柜</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able>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br>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br>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HW-268349Z”）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br>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br>账号：110938847410701<br>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br>（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br>（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br>（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br>（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 分钟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否<br>■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得分合计最高者为中标人<br>□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br>□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线下**送达。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法务部；<br>联系电话：13124797529；<br>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18层1813室。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采购人 |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中标人<br>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table>
<tr><th>费率<br>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r>
<tr><td>2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
<tr><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r>
<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r>
<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5%</td></tr>
<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5%</td></tr>
<tr><td>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5%</td></tr>
</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br>服务费收款账号：<br>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br>账号：329864994010</td></tr>
</table>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是指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可以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也可以上传盖章件原件的电子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投标人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6.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证明法定代

表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投标人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投标人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 3 项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br>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br>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1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

| | | |
|---|---|---|
| | 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br>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r>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br>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2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3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4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5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

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

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得分合计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及 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30分） | 报价 | 30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br>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 商务部分(7分) | 业绩 | 3 |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合格的证明文件得1分，最多得3分。<br>审核依据：合同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包括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签订时间页、签字盖章页。 |
| | 产品责任保险 | 4 | （1）提供所投“防毒面具”的产品责任保险保单：保险期限不少于 3 年，保险额度不少于 2000 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300 万，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br>（2）提供所投“灭火毯”的产品责任保险保单：保险期限不少于 3 年，保险额度不少于 2000 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300 万，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br>（3）提供所投“防爆盾牌”的产品责任保险保单：保险期限不少于 3 年，保险额度不少于 2000 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300 万，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br>（4）提供所投“防割手套”的产品责任保险保单：保险期限不少于 3 年，保险额度不少于 2000 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300 万，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br>审核依据：相应产品的保险单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保单需体现所投产品及产品型号，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一致。 |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技术部分（62分） | 重要技术参数的满足程度 | 23 | 全部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或“▲”标记的指标）中有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将被视为不满足本次采购的产品的基本功能要求，不再考虑各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本项“重要技术参数的满足程度”直接记0分。<br>供应商全部产品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或“▲”标记的指标）均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前提下，每有一项“▲”指标正偏离或无偏离的，每1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1分，共23项，满分23分；<br>各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的审核依据：<br>（1）供应商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技术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未做要求的，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复印件为准。<br>（2）如同一技术指标同时提供多份检测报告，以检测报告出具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最近的一份为准。未提供符合规定的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材料中没有对应指标/技术支持材料中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对应指标要求（即负偏离）； |
| | 实施方案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调换等）进行综合评审。<br>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对现状的分析准确、思路清晰，方案中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12分；<br>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阐述但不详细，对现状的分析正确，方案中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满足招标要求，得9分； |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项目实施方案满足招标要求，对现状的分析符合招标要求，但项目实施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阐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br>项目实施方案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或项目实施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br>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
| | 质量保障方案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及生产质量管控、到货质量核验、安装调试质量管控、全流程质量追溯、不合格品处置、质量责任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br>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对现状的分析准确、思路清晰，方案中包括具体质量管控细节及保障措施且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9分；<br>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阐述但不详细，对现状的分析正确，方案中包括具体质量管控细节及保障措施，满足招标要求，得6分；<br>质量保障方案满足招标要求，对现状的分析符合招标要求，但质量保障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阐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质量管控细节及保障措施，得3分；<br>质量保障方案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或质量保障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br>质量保障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br>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对现状的分析准确、思路清晰，方案中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9分；<br>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阐述但不详细，对现状的分析正确，方案中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满足招标要求，得6分；<br>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要求，对现状的分析符合招标要求，但售后服务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阐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br>售后服务方案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或项目实施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br>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
| | 培训方案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团队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审：<br>培训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对现状的分析准确、思路清晰，方案中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9分；<br>培训方案内容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阐述但并不详细，对现状的分析正确，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满足招标要求，得6分；<br>培训方案满足招标要求，对现状的分析符合招标要求，但培 |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训方案未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阐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br>培训方案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或项目实施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br>培训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 |
| 政策性附加分部分（1分） | 节能产品 | 0.5 | 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清单中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br>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电子件。 |
| | 环境标志产品 | 0.5 | 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br>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电子件。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合价最高限价（元） |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
|---|---|---|---|---|---|---|
| 1 | 约束叉 | 436 | 个 | 450 | 196200 | 否 |
| 2 | 防毒面具 | 410 | 个 | 870 | 356700 | |
| 3 | 阻车路障 | 47 | 套 | 2800 | 131600 | |
| 4 | 灭火毯 | 217 | 个 | 72 | 15624 | |
| 5 | 破拆工具 | 3 | 套 | 3900 | 11700 | |
| 6 | 停车示意牌 | 147 | 个 | 97 | 14259 | |
| 7 | 单警急救包 | 3600 | 件 | 60 | 216000 | |
| 8 | 防割手套 | 3600 | 对 | 160 | 576000 | |
| 9 | 肩灯 | 3600 | 个 | 75 | 270000 | |
| 10 | 执勤岗伞 | 15 | 套 | 3900 | 58500 | |
| 11 | 防暴盾牌 | 980 | 副 | 550 | 539000 | |
| 12 | 警用自行车 | 9 | 辆 | 599 | 5391 | |
| 13 | 警用自行车（变速款） | 9 | 辆 | 2000 | 18000 | |
| 14 | 警械装备柜 | 10 | 组 | 3700 | 37000 | |

**核心产品为 防割手套**

##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签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提交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款项的50%作为预付款。

2.2 所有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待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公司完成结算评审，且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金额5%提交履约保函及与结算金额剩余款项等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结算金额剩余款项（若审定金额高于合同金额，则结算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若审定金额低于合同金额，则结算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

履约保函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合法保函资质的金融机构出具，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所有货物质保期，质保期顺延的保函有效期同步无条件顺延，担保范围覆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及义务；保函须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2.3 采购人须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达采购人账户造成的延迟付款，不属于违约行为，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3.1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

3.2 中标供应商承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3.2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条件进行包装，避免货物损坏。

4.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质保期：自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若货物自身品牌或厂家表明的质保期长于 2 年的，以更长的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货物免费上门维修、更换服务、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包含所有配件费、人工费、上门费等全部费用。

4.2 应急响应：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2 小时内进行响应，2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 2 个工作日内不能及时完成维修、配件更换并恢复设备正常使用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同型号或更高规格的备用货物。

4.3 违约追责：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4 日常维护：质保期内，每 1 年提供 1 次免费上门巡检、保养服务，出具巡检保养报告；项目验收完成后，免费为采购人提供 1 次设备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的现场培训服务。

5. 保险

防毒面具、灭火毯、防爆盾牌、防割手套提供保险期限不少于 3 年，每项产品的保险额度不少于 2000 万的责任保险，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300 万产品责任保险。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保险单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保单需体现所投产品及产品型号。

##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采购人提供符合标准的警用装备，满足日常应急处突、巡逻执勤的使用需求，保障装备使用的安全性、稳定性、耐久性。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公安部、应急管理部相关标准。

1.3 检测报告通用要求

1.3.1 供应商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技术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未做要求的，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复印件为准。

2.货物规格及要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 |
|---|---|---|
| 1 | 约束叉 | 1. 执行标准：GA/T 1145-2014 《警用约束叉》。<br>2. 颜色检验：警用约束叉主体颜色应为黑色。<br>3. 警用约束叉的工作长度≥2050mm，叉杆握持部位直径Φ34mm±1mm，叉头闭合缝隙≤8mm。<br>4. 警用约束叉的质量≤2.7kg。<br>5. 通过触碰方式叉套被约束对象，叉头叉套约束部位并闭合的 |

| | | |
|---|---|---|
| | | 时间应≤5s。<br><br>注：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佐证以上指标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原件中标备查。 |
| 2 | 防毒面具 | 1. 执行标准：GB 2890-2022《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中的全面罩的要求。<br>2. 面罩材料应无毒、无刺激性、对健康无害。<br>3. 面罩上的金属材料表面应进行防腐蚀处理。<br>4. 面罩边缘应平滑，无明显棱角和毛刺，无影响气密性的缺陷。<br>5. 面罩观察眼窗应视物真实，有防止镜片结雾的措施。<br>6. 面罩高低温适应性：面罩应无明显变形，连接部分应能与过滤件(呼吸导管)按照制造商提供的方法进行连接。<br>7. 面罩可燃性：暴露于火焰的各部件，在从火焰移开后，各部件不应燃烧；如果燃烧，续燃时间不应超过 1s。<br>8. 面罩呼气阀气密性：呼气阀保护装置在承受 50N,持续 10s 的轴向拉力时，不应出现滑脱、断裂和变形。<br>9. 面罩死腔：≤0.9%。<br>10. ▲面罩视野：总视野≥85%；双目视野≥60%；下方视野≥40°。<br>11. ▲面罩泄漏率：全面罩的泄漏率应≤0.04%。<br>12. 面罩的吸气阻力：30L/min≤50Pa；85L/min≤150Pa；面罩呼气阻力：≤240pa。<br>13. ▲面罩观察窗眼窗：镜片透光率（透光比）≥90%。<br>14. 面罩与过滤件结合强度：全面罩与过滤件接头的结合力不应小于 250N，不应有明显的破坏；结合带呼吸导管的全面罩，呼吸导管与全面罩的结合力不应小于 50N，不应有明显的破坏。<br>15. 面罩头带强度：全面罩头带应能够经受 150N 的拉力持续时间 10s，不应发生破断。<br>16. 整体气密性:60s 内每个全面罩内的压力变化不应大于 100Pa。 |

| | | |
|---|---|---|
| | | 17. 面罩标识齐全。<br>18. 过滤件通气阻力：30L/min≤140Pa；95L/min≤650Pa。<br>19. 过滤件致密性：过滤件(罐型)1min 内不应有气泡逸出。<br>20. 过滤件标识齐全。<br><br>注：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佐证以上指标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原件中标备查。 |
| 3 | 阻车路障 | 1. 执行标准：GA/T 421-2003《穿刺放气式路障》。<br>2. ▲尺寸：长 1025mm±5mm；宽 730mm±5mm；高 830mm±5mm。<br>3. 重量：≤20kg。<br>4. ▲展开时间：≤50s。<br>5. ▲遥控距离：≥20m。<br>6. ▲有效拦截时间:重量不高于 2500kg 的汽车在干燥水泥路面，车速≤45km/h，车辆被阻≤5s 完全停止，拦截距离≤25m。<br>7. ▲有效拦截宽度：5110mm±30mm。<br>8. 操作灵活性：阻车器应易于展开、收拢和操作方便，各组成部分相互协调、动作准确；根据不同需求，各种分列部件可通过螺丝、插销快速组合。<br><br>注：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佐证以上指标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原件中标备查。 |
| 4 | 灭火毯 | 1. 执行标准：GA 1205-2014 《灭火毯》或 XF 1205-2014 《灭火毯》。<br>2. 外观与结构：灭火毯毯面应紧密、平整，不应有破损、孔洞、污渍和油渍。<br>3. 质量：总质量≤1.6kg。<br>4. 材料性能：对于单层的灭火毯，其毯面经纬向试样的干态断裂强力均≥600N；灭火毯缝纫线和包边在进行耐高温试验后续燃时间≤5s，应无熔化、烧焦现象。<br>5. ▲尺寸规格：≥1.5m×1.5m。 |

| | | |
|---|---|---|
| | | 6. ▲绝缘性能：≥500MΩ。<br>注：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佐证以上指标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原件中标备查。 |
| 5 | 破拆工具 | 1. 破拆工具配置：至少包含破门锤，剪钳，铁笔，铁斧，撬皮器。<br>2. 产品喷塑（喷漆）表面应无气泡和其他杂质，电镀层色泽均匀，镀层无脱落。连接部位连接应牢固可靠，正常作业过程中不得阻滞、松动，影响正常使用。产品与使用者直接接触的部位应采取适当的防滑减震材质进行包覆，包覆材料牢固、不松动。<br>3. 剪切性能：剪钳应能剪断Φ≥8.0mm 的 Q235A 圆钢。<br>4. 劈砍性能：铁斧应能砍断Φ≥30mm 湿硬杂木，刀口应无卷刃、崩刃、断裂现象。<br>5. 钢板破坏性能：撬皮器应可撬开壁厚≥1.5mm 的钢板层。<br>6. 规格尺寸：破门锤长度 785mm±5mm；重量≤15kg，剪钳长度 600mm±5mm；重量≤2.4kg，铁笔长度 600mm±5mm；重量≤3.6kg,铁斧长度 540mm±5mm;重量≤3.4kg,撬皮器长度 820mm±5mm；重量≤2.7kg，背包长度 820mm±5mm；重量≤0.8kg。<br>注：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佐证以上指标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原件中标备查。 |
| 6 | 停车示意牌 | 1. 执行标准：GA/T 1370-2016《警用停车示意牌》标准。<br>2. 外形和尺寸：警用停车示意牌正面为反光标志，反面为警示灯和反光边框，其中，反光标志外接圆直径为 175mm±5mm，警示灯出光面外接圆直径为 125mm±5mm，边框宽为 25mm±2mm；"停"“警察”字体为黑体，“STOP”字体为 Arial；方格边长为 5mm。<br>3. 重量(含可充电电池)：≤330g。<br>4. ▲发光强度：≥60cd。 |

| | | |
|---|---|---|
| | | 5. ▲充电时间：≤3h。<br>6. 连续工作时间：警示灯在连续工作 8h 后，基准轴上的发光强度应≥45cd。<br>7. 工作模式：警用停车示意牌 LED 灯组可提高警示亮度，停车牌有常亮、频闪两种工作模式，灯色为红色。<br>8. 外壳防护等级：≥IP53。<br>9. ▲光度性能逆反射系数 cd/(lx·㎡)：黄色 0.2° 时：≥150；黄色 0.5° 时：≥60；黄色 1° 时：≥20；红色 0.2° 时：≥40；红色 0.5° 时：≥20；红色 1° 时：≥5。<br>10. 组成、一般要求、充电功能、耐高温性能、耐低温性能、低温存储性能、耐湿热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抗振动性能、耐跌落性能、色度性能、抗冲击性能、耐弯曲性能和附着性能：符合标准要求。<br><br>注：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佐证以上指标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原件中标备查。 |
| 7 | 单警急救包 | 1. 执行标准：GA 891-2010 《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急救包》。<br>2. 皮革撕裂强度：≥55N/mm。<br>3. 拉链平拉强力：≥820N。<br>4. 拉链:拉头拉片结合力：≥290N。<br>5.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 级、湿摩≥4 级。<br><br>注：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佐证以上指标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原件中标备查。 |
| 8 | 防割手套 | 1. 执行标准：GA 614-2006《警用防割手套》。<br>2. 样式：分指式手套。<br>3. ▲材质：主要采用高分子材料包覆不锈钢丝的包芯纱织成，手掌、手指前部均有防滑涂胶，戴手套时也可操作手机屏幕。手指背部、拳锋处及手背均有保护橡胶。<br>4. 质量：≤200g。 |

| | | |
|---|---|---|
| | | 5. 规格：L 号。<br>6. 防割性能：耐切割系数≥2.7。<br>7. 气候环境适应性检验：警用防割手套在环境温度-20℃~+55℃条件下，防割性能应能达到 GA 614-2006《警用防割手套》中 3.4 的要求。<br><br>注：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佐证以上指标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原件中标备查。 |
| 9 | 肩灯 | 1. 执行标准：GA/T 2140-2024《警用肩灯》。<br>2. 质量：总质量（不含充电器）≤60g。<br>3. 频闪模式：全部频闪发光单元同时点亮时的最大发光强度应为 2cd～4cd。<br>4. 外壳防护等级：警用肩灯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IP56 的规定。<br>5. ▲外壳温升：警用肩灯的外壳温升应≤8K。<br>6. 电池处于完全充电状态下，警用肩灯调至频闪模式，放入温度为 60℃±3℃的恒温箱内，保持 4h。应能正常工作，且应符合功能的检测项目要求。<br>7. 电池处于完全充电状态下，警用肩灯调至频闪模式，放入温度为-30℃±3℃的恒温箱内，保持 4h。应能正常工作，且应符合功能的检测项目要求。<br>8. 受试样品经高温试验后，在 5min 内以肩袢挂扣向下及肩袢挂扣向上两种状态，自 2m 高度分别跌落到水泥地面上，每种状态跌落两次，各组成部件应无松动脱落、开裂、破碎，且应符合功能的检测项目要求。<br>9. 受试样品经低温试验后，在 5min 内以肩袢挂扣向下及肩袢挂扣向上两种状态，自 2m 高度分别跌落到水泥地面上，每种状态跌落两次，各组成部件应无松动脱落、开裂、破碎，且应符合功能的检测项目要求。 |

| | | |
|---|---|---|
| | | 10. 将关闭状态的样品放入温度为 65℃±2℃的恒温箱内，保持 4h。室温恢复 1h 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br>11. 外形尺寸：≤75mm×35mm×30mm。<br>12. ▲充电时间：≤2h。<br>13. 电量提示功能：具备低电量显示功能；在关机状态下，短按按键，绿灯指示灯闪烁显示电量。<br>14. ▲光源：光源采用 LED 灯珠，蓝光、红光、白光至少由 2 颗、2 颗、2 颗灯珠发射。<br>15. ▲电池：采用聚合物锂电池，电池容量≥500mAh。<br>16. 充电器：≥DC 5V/1A。<br>17. 夜晚警示距离：≥500m（晴朗夜间条件下）。<br>18. ▲频闪模式：完全充电状态进入频闪模式,连续工作时间应≥20h，期间警用肩灯不应自动变换发光状态或熄灭。<br><br>注：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佐证以上指标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原件中标备查。 |
| 10 | 执勤岗伞 | 1. 结构：伞头采用液压支撑开合结构，可自动展开；立杆带旋转锁定结构，可多角度旋转固定；底部配置重型配重底座，放置稳固、不易移位倾倒。<br>2. 伞布材质：采用高密度防水防晒涤纶面料。<br>3. 主体材质：立杆采用高强度合金材质，应有防锈、防腐蚀处理，抗形变。<br>4. 伞骨材质：采用高强度合金材质，具有抗弯、抗风、不易断裂变形。<br>5. 伞面展开尺寸：≥2.5m×2.5m。<br>6. 立杆高度：≥2m。<br>7. 底座重量：≥100kg。<br>8. 抗风等级：可稳定抵御 6 级及以上风力，大风环境下不翻转、不倾倒、结构无损坏。 |

| | | |
|---|---|---|
| | | 9. 伞面颜色为警用深蓝色，印制警徽及 “警察” 等字样。 |
| 11 | 防暴盾牌 | 1. 执行标准：GA 422-2019《警用防暴盾牌》标准的要求。<br>2. 样式：法式盾牌。<br>3. 防暴盾牌由盾体和握持装置组成。盾体采用≥3.7mm 厚 PC 板制成，上沿有≥1.0mm 厚金属包边加强防护，背面为握持装置，由握把和臂带组成。<br>4. 一般要求、外观、标识、温度适应性：符合标准要求。<br>5. 外形尺寸：长 1000mm±20mm；宽 550mm±20mm。<br>6. 质量：≤4.0kg。<br>7. 连接强度：握持装置的连接部件、臂带和握把装置与盾体的连接部件能承受≥1000N 的拉力。试验后，无脱落、松动、脱扣或断裂现象。<br>8. 盾体透光率≥85%<br>9. ▲耐冲击强度：防暴盾牌能承受≥300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未出现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50mm 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br>10. 耐穿刺性能：防暴盾牌承受≥147J 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未出现大于直径 6mm 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20mm 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br>11. ▲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能承受能量为 520J±10J 的击打，击打后盾体未出现贯穿性开裂，击打后盾体无凹陷。<br>12. ▲耐刀砍性能：防暴盾牌的上边沿能抵御能量为 120J±5J 的击砍，试验后刀砍痕迹深度≤10mm。<br>13. 阻燃性检验：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5s。<br>14. ▲防霰弹性能：常温状态下，使用 18.4mm 霰弹枪和 12 号猎枪弹对盾体进行防弹性能试验，枪口距样品 10m，射击 1 发，盾体能完全阻断弹片。<br><br>注：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佐证以上指标的 |

| | | |
|---|---|---|
| | | 检测报告电子件，原件中标备查。 |
| 12 | 警用自行车 | 1. 车架材质：高碳钢。<br>2. 刹车结构：前钳形后抱闸。<br>3. 轮组尺寸：26 英寸。<br>4. 重量：≤20 kg。<br>5. 座椅离地尺寸：≥75 cm。<br>6. 整车长度：≥170 cm。 |
| 13 | 警用自行车（变速款） | 1. 类型：折叠型。<br>2. 车架/前叉/立管材质：铬钼钢。<br>3. 车把材质：铝合金。<br>4. 座管材质：铝合金。<br>5. 链条：9 速。<br>6. 牙盘：50T 铝合金（黑/银）。<br>7. 花鼓配置：前花鼓轴承，后花鼓内 3 速外 2 速。<br>8. 变速器：左 2 速，右 3 速指拨。<br>9. 刹把材质：铝合金。<br>10. 夹器材质：铝合金。<br>11. 车圈材质：铝合金。<br>12. 脚踏结构：折叠脚踏。<br>13. 挡泥板材质：高强度塑料。<br>14. 货架材质：铝合金。<br>15. 轮胎尺寸：16 英寸。<br>16. 载重：≥150kg。<br>17. 重量：≤9kg。 |
| 14 | 警械装备柜 | 1. 结构:基材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厚度为≥2.0mm 激光切割、包槽、数控折弯、四角折圆焊接打磨而成，内部分为三层隔断，自上而下，高度分别为：150mm、330mm、370mm，每层隔板厚度 1.5mm，柜门为双包加筋加固及保温板，螺丝固定方便 |

| | | |
|---|---|---|
| | | 拆装维修，顶板为双包加筋加固及保温板，两侧和后背加管带，柜体左右焊接圆管拉手，门锁为互开，底脚为重型万向轮 2 个万向刹车，2 个定向轮。<br>2. 喷涂：表面淘化处理，一底二面烤漆，颜色为警察蓝，柜内配备灭火器架，柜体背面配铝制警徽和丝网印白色文字。<br>3. 外观尺寸：（1110±5mm）×（665±5mm）×（910±5mm）。 |

3、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等内容。

**四、验收标准**

1.中标供应商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会同中标供应商按采购需求及国家强制标准，对货物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

2.中标供应商负责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确保设备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予以必要配合协助。

3.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完成后，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对货物共同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到货清单、质量证明文件等验收材料，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程序，验收覆盖全部技术参数，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证明。

★4.投标人须承诺供货后采购人随机抽取防割手套、防暴盾牌产品委托具备该产品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交收检测，所抽取产品及检测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1 承诺函”）。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 GAJ-YBHW-3.0

#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 局属单位警用装备更新购置项目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 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货物清单（附件 1）。

（3）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2）。

（4）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_____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1。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__II__方式支付。

I.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注：如乙方符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且在向甲方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0%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II.分期支付：

①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交等额发票后_10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50_%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所有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待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公司完成结算评审，且乙方按照合同金额5%提交履约保函及与结算金额剩余款项等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剩余款项（若审定金额高于合同金额，则结算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若审定金额低于合同金额，则结算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履约保函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合法保函资质的金融机构出具，有效期覆盖

本项目所有货物质保期，质保期顺延的保函有效期同步无条件顺延，担保范围覆盖乙方在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及义务；保函须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财政资金未及时到达甲方账户造成的延迟付款，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

1.包装

（1）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承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3）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条件进行包装，避免货物损坏。

2.交付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30日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3）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

担。

5.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偿提供拆旧服务。

6.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质量保证期：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__小时内进行响应，__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__个工作日内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恢复设备正常使用的，应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同型号或更高规格的备用货物。

4.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免费上门维修、更换服务、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包含所有配件费、人工费、上门费等全部费用。

6.质保期内，乙方每 1 年提供___次免费上门巡检、保养服务，出具巡检保养报告；项目验收完成后，免费为甲方提供___次设备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的现场培训服务。

6.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____I____ 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到货清单、质量证明文件等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一次性验收：乙方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 分阶段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初验、终验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

III.固定周期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每月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具体要求

（1）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甲方在到货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履约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供货后甲方随机抽取防割手套、防暴盾牌产品委托具备该产品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交收检测，所抽取产品及检测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6.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8.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

保险：防毒面具、灭火毯、防爆盾牌、防割手套提供保险期限为___年，保险额度为____万的责任保险，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_____万产品责任保险。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 货物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和型号 | 主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单位 | 数量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br>人民币小写：_____元 | | | | | | | |

附件2：

#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货物类

| | | | |
|---|---|---|---|
| 合同名称 | | 合同金额 | |
| 签订单位 | | 供应商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 合同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br>☐分阶段验收（共分___阶段，此为___阶段验收）<br>☐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_期，此为第___期验收） | | |
|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普通程序 ☐特别程序 | | |
|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 1.提供货物数量、时间情况：_____<br>2.安装调试情况：_____<br>3.其他：_____ | | |
| 验收内容 | 验收项目 | 履约情况 | 备注 |
| |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br>☐合格<br>☐不合格 | |
| | 数量、品牌、型号、外观等 | ☐不涉及<br>☐合格<br>☐不合格 | |
| |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 ☐不涉及<br>☐合格<br>☐不合格 | |
| | 安装调试及运行状况等 | ☐不涉及<br>☐合格<br>☐不合格 | |

| | | | |
|---|---|---|---|
| | 质量证明文件 | □不涉及<br>□合格<br>□不合格 | |
|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 | |
| 验收结论 | □合格<br>□不合格 | | |
|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br><br>年 月 日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br><br>年 月 日 | |
| 各单位（盖章）：<br><br>年 月 日 | | 供应商（盖章）：<br><br>年 月 日 | |
| 验收报告附件 | 1.到货清单**（必须附后）**；<br>2.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br>3.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br>4.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 | |
| 说明：<br>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合理调整。<br>2.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 √ ”方式选定。<br>3.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br>4.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制造商（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1]） | 属于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1 | 约束叉 | | | | | | |
| 2 | 防毒面具 | | | | | | |
| 3 | 阻车路障 | | | | | | |
| 4 | 灭火毯 | | | | | | |
| 5 | 破拆工具 | | | | | | |
| 6 | 停车示意牌 | | | | | | |
| 7 | 单警急救包 | | | | | | |
| 8 | 防割手套 | | | | | | |
| 9 | 肩灯 | | | | | | |
| 10 | 执勤岗伞 | | | | | | |
| 11 | 防暴盾牌 | | | | | | |
| 12 | 警用自行车 | | | | | | |
| 13 | 警用自行车（变速款） | | | | | | |
| 14 | 警械装备柜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保证金金额 | | | |
| 退款银行名称 | | | |
| 退款银行行号 | | | |
| 退款账号 | |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6.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r>□**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本项目评标标准中有产品指标参数响应打分项，除针对打分项描述的条款在本表中逐项填写偏离情况外，还需提供相应相关技术支持材料，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中标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制造商（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1]） | 属于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1 | 约束叉 | | | | | | |
| 2 | 防毒面具 | | | | | | |
| 3 | 阻车路障 | | | | | | |
| 4 | 灭火毯 | | | | | | |
| 5 | 破拆工具 | | | | | | |
| 6 | 停车示意牌 | | | | | | |
| 7 | 单警急救包 | | | | | | |
| 8 | 防割手套 | | | | | | |
| 9 | 肩灯 | | | | | | |
| 10 | 执勤岗伞 | | | | | | |
| 11 | 防暴盾牌 | | | | | | |
| 12 | 警用自行车 | | | | | | |
| 13 | 警用自行车（变速款） | | | | | | |
| 14 | 警械装备柜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1 承诺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2）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_____。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签字（签字人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